



中南民族大学 | 外语学院

SOUTH-CENTRAL MINZU UNIVERSITY |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英文版

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科研管理

党群工作

社会服务&校友工作

国际交流

考研英语

下载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通知公告 正文

外语学院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10 浏览次数: 832 文章作者: 张丽娟 责任编辑: 邓之宇 审核人:

外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执行《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6〕12号)(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学校《关于做好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总体要求推进,择优选拔,以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寻求全面发展。

一、推免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要求,为了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人员如下:

组长: 易立新 戴迎峰

副组长: 邓之宇 陈晓希 李明 李敏杰 皋峰

成员: 邢星 赵海波 耿潇 万丽华 刘微 吕昊 熊苇渡 章羽红 陈姗姗 张丽娟

二、推免名额及分配

外语学院2023届推免生名额为8名。

以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和日语专业2023届应届毕业生人数为基数，英语专业拟遴选推免生2名，商务英语专业拟遴选推免生2名，翻译专业拟遴选推免生2名，日语专业拟遴选推免生2名。

候补资格人选2名，候补资格人选及排序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获得正式推免资格的同学如有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后面不分专业按候补顺序递补。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

严格执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

其中，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明确为：

日语专业学生的国家大学英语（CET4）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60%（426分及以上）；

英语、商务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严格执行《通知》中附件5的规定。

1、学业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GPA）×10。

学业成绩由学生申报，教学秘书审核。

2、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100分，以《中南民族大学外语学院综合素质测试办法》为依据计算。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在综合成绩同等条件下优先。

2019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2020年总成绩+2021年总成绩+2022年总成绩）÷3

综合测评成绩由辅导员进行计算。

3、奖励分成绩

奖励分成绩总分为100分，换算公式为：奖励分成绩=奖励分之和÷15×100。

奖励分成绩按照《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计算，由辅导员进行初审，专家审核组审核，按照《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报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4、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测评成绩×7%+奖励分成绩×8%。

综合成绩由教学秘书汇总计算。

5、学生各项成绩一律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五、推免工作流程

严格遵守《通知》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及要求。

特别提示：

1. 学生务必在9月11日（6点—23点55分）在教务系统师生端进行网上报名，申请特殊人才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纸质材料，并于9月12日9:00-11:00提交所有的纸质材料（包括报名申请表、奖励加分项目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英语等级考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至10号楼540办公室，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放弃申请。
2. 所有系统中提交的申请，均必须填写提交附件中相应表格的电子和纸质档提交给教学秘书。对于“有无考试作弊”、“有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有无违法违纪记录”三栏，必须如实手写相关情况。
3. 学院将于9月13日下午2点30分在学院会议室10424组织专家审核答辩会，提交申请材料的学生均需参加专家审核答辩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其他

1. 学院对综合排名、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奖励加分成绩在学院网站和学院五楼公告栏公示三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书面反映到学院办公室，学院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42392
2.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学校推免文件为准，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https://www.scuec.edu.cn/jwc/info/1006/1225.htm>

关于做好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https://www.scuec.edu.cn/jwc/info/1003/2764.htm>

外语学院

2022年9月10日

作者：张丽娟 编辑：邓之宇 审核：戴迎峰 上传：吴道兴 上传时间：2022年9月10日

附件【[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2023届推免生名额分配表.docx](#)】已下载44次

附件【[附件2 中南民族大学特殊人才推免生申请表.docx](#)】已下载27次

附件【[附件3 中南民族大学2023届推免生情况汇总表.docx](#)】已下载22次

附件【[附件5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奖励加分说明.docx](#)】已下载56次

附件【[附件4 2023届推免生奖励加分项目汇总表.xls](#)】已下载55次

附件【[附件6 中南民族大学推免生备案表.xlsx](#)】已下载26次

[友情链接](#) [国家民委](#) [教育部](#) [学校首页](#)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北京语言大学](#)

版权所有© 2016 中南民族大学外语学院 鄂ICP备05003346号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邮编 430074 公安备案号：42011102000817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